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蕭鈺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yu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39

104-111303-128713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0429111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之「104年度住宅補貼」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04年7月20日起至8月28日止，請惠予協助宣導有需求之民眾於截止日前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年度住宅補貼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補貼項目：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
（二）計畫戶數：租金補貼5萬戶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,00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,000戶。

（三）本補貼採評點制，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，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，以優先獲得補貼：

1. 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2萬元以下者。

2. 身心障礙者、重大傷病者。

3. 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家庭（限申請人）。

4. 育有未成年子女（限申請人）。

5.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25歲（限申請人）。

6.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
7. 災民。
8. 遊民。
9. 低收入戶。
10. 列冊獨居老人（限申請人）。
11. 原住民。
12.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（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）。
13. 未具備衛浴設備（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）。
14. 家庭成員人數2人以上。
15. 四十歲以上（限申請人）。
16. 三十年以上之老舊住宅（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）。
17. 三代同堂（限申請人）。

二、本署另設有諮詢專線（02）21920600，服務時間為104年7月8日至9月7日（週一至週五、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）；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（[hppt//: www.cpami.gov.tw](http://hppt://www.cpami.gov.tw)）→右側「快捷服務」→「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」查詢，為使民眾知悉住宅補貼申辦期限，請惠予宣導周知。

三、檢送104年度住宅補貼宣導海報1份，請協助張貼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處及社會資源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勞工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勞動部（含附件）、本署國民住宅組

署長 許文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